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1) 有關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6年5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

- 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將以特別授權方式進行，並須待本公司於為批准上述事項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予修訂，因此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期已作修訂，該期間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日起開始至配售完成日止，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7月3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期間)，除非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有關履行配售先決條件的期限已作修訂，據此，配售配售股份須於2026年6月25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全履行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81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32.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3港元折讓約12.9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並無與補充協議條文抵觸的情況下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5月21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權勝

香港，202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權勝先生、唐澤賢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高寶明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